

发行人：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债券代码：101551031 债券简称：15 盐湖 MTN001

债券代码：101651033 债券简称：16 青海盐湖 MTN001

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“16 青海盐湖 MTN001”付息安排的公告

公司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盐湖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6 月 24 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了金额为 15 亿元的 201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（债券简称：16 青海盐湖 MTN001；债券代码：101651033；发行期限：5+N 年；票面利率：5.30%）。

根据《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》有关条款的规定，“16 青海盐湖 MTN001”原计划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付息。

2019 年 9 月 30 日，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盐湖股份破产重整一案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四十六条，未到期的债权，在破产申请受理时视为到期，付利息的债权自破产申请受理时停止计息。因此，“16 青海盐湖 MTN001”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到期并停止计息。公司无法于当日足额兑付以上债券本金和利息。

2020 年 1 月 17 日，盐湖股份重整案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及出资人组会议，并表决通过《重整计划（草案）》。2020 年 1 月 20 日，西宁中院裁定批准《重整计划》。2020 年 4 月 20 日，西宁中院作出《民事裁定书》，裁定确认盐湖股份《重整计划》执行完毕。

公司严格根据《重整计划》相关条款执行。目前公司已完成“16 青海盐湖 MTN001”债券的转股、留债、50 万元以下债权的清偿工作。



根据《重整计划》相关规定，留债期间每年度最后一个月 20 日为结息日，结息日的次日为付息还款日，首个付息日为 2020 年 12 月 21 日，首个还本日为 2022 年 12 月 21 日。公司“16 青海盐湖 MTN001 ”首个结息日为 2020 年 12 月 20 日，首个付息日为 2020 年 12 月 21 日。

公司已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按照《重整计划》完成首次付息，2021 年 12 月 21 日完成第二次付息工作，2022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已完成“16 青海盐湖 MTN001 ”的还本付息工作。后续利息支付工作公司继续严格按照《重整计划》进行。2023 年 12 月 21 日将完成第二次本金兑付及第四次利息支付工作。

公司承诺所披露信息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，并将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》及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》等银行间债券市场自律规则指引的规定，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，请投资者密切关注。

特此公告

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二〇二三年六月十六日

